

多功能展厅

综合 保养 服务 合同书

甲 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乙 方：西安令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综合保养服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令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多功能展厅的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展厅的系统维护保养服务、整体外观维护保养服务、消防器材更换维护服务、保洁服务、驻派人员讲解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一、合同执行期限和地点：

1、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

2、地点：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环保大厦

3、维保期限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4、服务性质：

(1)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2) 整体外观维护保养服务

(3) 消防器材更换维护服务

(4) 保洁服务

(5) 驻派人员讲解服务（服务期限 2024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

5、服务范围：负责展厅外观维护，广告物料维护，电子设备

保养维护及技术升级，展厅照明维护，楼道石材养护，监控设备安装及消防器材检修更换，驻派讲解人员（负责展厅讲解任务、设备检测、整体展厅外观检测、抢修协助）。

人为损坏，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系统及设备损坏不在此合同服务范围内（如：人为造成，雷击，等自然灾害）。对原系统进行改动（如更换设备、增加点位或变动设备安装位置等），不在此合同服务范围内。

甲方如需对原系统进行改动（如更换设备、增加点位或变动设备安装位置等），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或采购单。

二、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21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具体详见附件一《多功能展厅维保费用清单》。

2. 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 本次活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维保项目服务费70%即人民币¥9576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与驻派人员项目服务费100%即人民币¥732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贰佰元整），合计支付人民币¥168960元（人民币大写：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剩余本合同维保项目服务费30%于2025年4月1日结清，即人民币¥4104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西安令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5MA715KNY7C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
业园 4 号楼 2 层 6797 室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 号: 26196601040013574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的时间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甲方
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三、维保服务方式

维保内容包含展厅外观维护, 广告物料维护, 电子设备保养维护
及技术升级, 展厅照明维护, 消防设施维护, 日常保洁, 驻派讲解员。

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 1 线路、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与调整。
-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线路接头的更换等。
- 3 机房设备的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故障排除等。
- 4 电子设备的调试与升级及日常清洁维护。

- 5 电子设备软件检测、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 6 整体外观的维护保养，破损修复。
- 7 楼道石材定期养护。
- 8 消防器材定期巡检及更新。
- 9 监控设备安装及后期维护。
- 10 展厅卫生每日做保洁。
- 11 驻派人员负责讲解任务、日常检测及辅助抢修。

1. 在维保合同签订之后我方将需要对现场进行详细检查：

主要包括：

- 1、 设备运行正常的监控与检测。
- 2、 设备运行环境。
- 3、 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运行情况。
- 4、 线路使用情况及线路敷设路径、走线方式等。
- 5、 线路所有接口、所有视频头、接线柱线路接点是否牢固。
- 6、 软件使用情况、软件升级情况。
- 7、 系统数据备份情况。

在以上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用户提供相应的系统布线图、防区点位分布图、以及相关人员的协助。

2、定期上门巡检服务

1.1. 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机房设备等部件要专业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1.2. 根据信息机房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两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监控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1.3. 对容易老化的设备部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更换、维修。

1.4. 对长时间工作的计算机设备每个月定期维护一次，如机房设备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正常。

1.5. 对信息机房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1.6. 若设备出现严重的故障不能及时修复，乙方提供替代设备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若出现设备不能修复或需更换乙方收取设备成本价格及时更换新设备）

1.7 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信息服务：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抢修、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部门负责人。

3. 维护人员的配备联系方式

为保证甲方公司的整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乙方配备维护人员是为 2 名，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对接人：马海峰 18082623387）（技术员：郝文超 15619459971）。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 (2) 甲方应做好对网点监控系统的保护，指导员工按照规范操作、按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资料录入情况。
- (3) 发现系统故障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发出保障报修通知。以便乙方根据现象及时准备。
- (4) 甲方有义务协调所属部门及其他工种，作好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维修的准备工作。
- (5) 维护保养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 (6) 甲方需提供所有电子设备的厂家信息及联系方式，乙方技术人员对接后按照设备厂家的保养手册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及软件升级。

2、乙方：

(1) 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 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定时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

(3) 为保证维修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应长期备有用于系统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周转设备。

(4) 系统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修复。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6) 因乙方所选择的维护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承诺驻派人员为乙方公司正式员工，签有劳务合同及交社保。注派人员应满足普通话标准、五官端正、能胜任本职工作。驻派前需通过甲方面试，如面试不合格，乙方有义务重新推荐注派人员面试。驻派期间如遇人员调整变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时安排新人员面试，做好新旧交接，不得影响驻派工作。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维保费支付约定，每延迟一日，应按当年维保费总额的 3% / 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7 个工作日，则乙方停止提供服务。

2、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护保养服务拖延或不

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3、由于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对情况做出响应及处理，而造成系统不能尽快恢复使用，延期响应期间乙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3%/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由于驻派人员服务费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期间因乙方过失导致注派服务延期或未能执行，甲方有权从维保项目服务费尾款中扣除因此原因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免责声明

1. 所有更换修补处难免产生新旧色差，色差原因不得计入违约之内。

2. 强弱电线路如预埋地下或墙面的线路遇到无法维修更换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出具维修方案，由甲方决定是否维修，维修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或采购单，不在维保范围之内。

3. 甲方需提供其所知的电子设备的厂家信息及联系方式，乙方技术人员对接后按照设备厂家的保养手册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及软件升级。对于无厂家信息及联系方式的电子设备，乙方应根据该设备特征及维护经验作出合理的维护措施。如无法解决，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或采购单进行更换。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乙方：

委托代理人：马海锋

联系电话：180826233387

签定日期：2024年04月08日

